附件4：

承 诺 函

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本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不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严格按照《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落实北京市促防疫稳增长政策加大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海行规发〔2020〕1号）及金融支持相关政策操作指引等要求申请政策资金补贴。此次为申请资金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我公司经营情况。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申请政策资金补贴成功并收到此补助款项，自第一年收到补助资金之日起未来十年之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出海淀区（公司违反合法合规经营要求及因客观原因要求指令性迁出等情况除外）。如发生上述迁出行为，我公司于迁出前30日内将全部补助资金退还至海淀区财政部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支持资金专款专用，配合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如通过虚假以及其他不正当方式骗取支持政策，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配合政府部门推动失信惩戒工作，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海淀区相关支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